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罗佩，女，1991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 (2014)旺苍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罗佩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作出 (2015)广刑终字第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。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10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247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214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02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9 月 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佩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